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承辦人：林書瑜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52

22001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160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公告，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，本縣無符合之標的，公告日期自98年3月17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，公告期間為90日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：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周錫璋

第1頁 共2頁

總發文

地政局



09801609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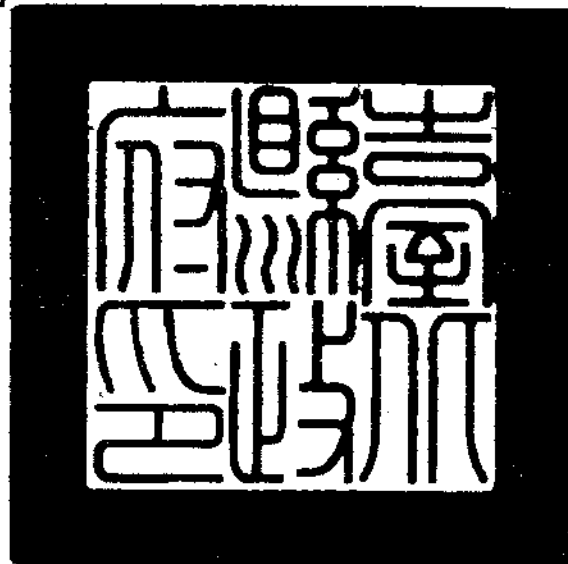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16093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本縣無符合之清理標的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17日起至民國98年6月15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3月17日起至民國99年3月17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



維持原登記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周錫璋